

後供養，乃為便易。《律儀二十頌》攝彼義云：「隨力而供養，敬禮佛菩薩。住十方三世，諸菩薩尸羅，一切福德藏。當以善意樂，從有智有力，住律尊長受。爾時令善增，諸佛及佛子，善意恆於彼，眷念如愛子。」初二句文，表加行法。次六句文，說所受戒，能受意樂，及受戒境。次後四句讚揚勝利，表結行法。

戊二無師法

論曰·又諸菩薩·欲受菩薩淨戒律儀·若不會遇具足功德補特伽羅·爾時應對如來像前·自受菩薩淨戒律儀·應如是受·偏袒右肩·右膝著地·或蹲跪坐·作如是言·我如是名·仰啟十方一切如來·已入大地諸菩薩眾·我今欲於十方世界佛菩薩所·誓受一切菩薩學處·誓受一切菩薩淨戒·謂律儀戒·攝善法戒·饒益有情戒·如是學處·如是淨戒·過去一切菩薩已具·未來一切菩薩當具·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·於是學處·於是淨戒·過去一切菩薩已學·未來一切菩薩當

學。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。第二第三亦如是說。說已應起。所餘一切如前應知。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

若不會遇如前所說具足功德補特伽羅，爾時應對如來像前，自受菩薩淨戒律儀。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或蹲跪坐，作如是言：「我如是名，仰啟十方一切如來已入大地諸菩薩眾，菩薩所有一切學處，菩薩所有一切淨戒，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學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學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，於尊等前我亦誓受。」（此羯摩文較英師譯稍有簡略）三說而起。所餘一切，如前應知，謂所餘法同有師法。諸釋論中，於諸餘法取捨之理皆未詳說。然問障難等，及請作證，囑令不應率爾宣說，似可放置。

有師無師，《集經論釋》說：「若有身命梵行障難，近亦如無。若無彼難，縱遠處有亦當往求。」《新疏》中云：「先受失壞，後還淨者，及不恭敬欲受律儀，不可依於無師之法，當須依止有師之法。」其中後者，若有尊長，由不恭敬，欲自受戒，實不應理。然還淨者，《舊疏》中謂：「若有尊長從尊長受，若無當依無師法受。」引《菩薩地》無師之法以為證成，亦

即無著菩薩意趣。以於律儀還淨之時，說不會遇具足功德補特伽羅故。現在聖教最極衰微，尤入大小乘門，正受上下諸律儀已，於自學處能多所作勤守護者，猶如晨星。別解脫戒、密咒律儀、初受戒法，若無尊長，無法能受。受戒之境，況云具足論經所說一切德相，能於功德過失之中，功德增上亦屬稀少。菩薩律儀最初受時，若未會遇具相之師，對佛像前以受戒法清淨正受，能生圓滿德相之戒。初得戒法，即與其餘二戒不同。故具慧者，應於此戒善受善護，隨自功能，具大勇勢精勤修學。寂天菩薩云：「我今世有果，亦善得人身，今生佛族中，今成諸佛子。」此說若得如是律儀，當思壽未空過，獲得人身已取堅實，入佛子數。又云：「從今我定當，作順種性業，此淨無過種，不應令穢濁。」當發意志，念我從今任作何事，定不犯戒。已釋受戒法。

丙三釋守護法分二·丁一總明守護法·丁二別釋·初者

論曰·又此菩薩安住如是菩薩淨戒·先自數數專諦思惟·此是菩薩正所應作·此

非菩薩正所應作。既思惟已。然後為成正所作業。當勤修學。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但纜藏。及以解釋。即此菩薩素但纜藏。摩但履迦。隨其所聞。當勤修學。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（此段較藏文稍略）

又此菩薩安住所受菩薩淨戒，應數觀察，此是菩薩正所應作，此非應作。當先了知應進止處，其後為成正所作業，如所決擇，即應如是守護勤學。又當專勵聽聞菩薩素但纜藏，或此總攝素但纜藏摩但履迦，以於素但纜中，宣說百千菩薩學處，為成辦故，如其所聞當勤修學。《集學論》云：「菩薩律儀者，方廣大乘說。」又云：「不捨善知識，常閱諸契經。」說由此等方便守護，不捨修習菩薩學處。善知識者，是為第一守護方便。應當聽聞素但纜藏，尤應聽聞《菩薩地》及《集學論》。若此不能，定當聽聞《戒品》。若於菩薩所應學處，至極蒙昧，則言大乘唯是虛名，僅能誑惑諸愚夫輩。若諸聰叡，於大乘中廣大教典所說修行獲定解者，誰生歡喜？又聽聞已，於諸學處當勤修學，莫效貧兒數他財寶。《集法句論》云：「多說善語人，放逸不實行，如牧數他畜，不得沙門分。雖少說善語，正行法隨法，能離貪瞋癡，

此得沙門分。」《入行論》云：「此等應身行，唯言說何益，若唯誦藥方，豈益諸病者。」若爾，經中所出學處，初發業者當學多少？若佛親遮，或雖未遮，然初業時不能實行。除此二外，於餘一切菩薩學處，若不修學當知有罪。《集學論》云：「若為菩薩總所宣說，然非能修，或已遮止，初業菩薩不應修學。若非此二，一切應學。」又除彼二，遍學餘者，有不能時，亦無有罪。即前論云：「若正勤修此一學處，於餘學處未能守護，亦無有罪。如《無盡慧經》云：『若行施時於戒鈍捨乃至廣說，然於此中不應故緩。』」《十地經》說：「非於所餘不勤修學，當隨力能如應而行。」

又若學習此諸學處，有犯無犯其理有二：一者，謂為引生一切有情一切喜樂，及為止息一切憂苦，若不三業至誠無諂精勤修行，而便棄捨，當知有犯。乃至捨一剎那亦成違犯。若雖勤修，然不勤求順緣資糧，及未勵力對治違緣，如前棄捨，亦名有犯。若為對治大憂大苦，不能忍受小憂小苦，及為引發廣大義利，不能捐棄微小義利，剎那棄捨亦名有犯。若諸學處非自能學而不修學，此無違犯。未曾於此制學處故，無義利故，若反於彼勉力勤學，當知有犯。又此罪犯，總悔中攝即得還出，不須別悔。若諸學處是所能學而不勤學，當知有罪。論

雖於此說名性罪，似就故知犯罪而說。二者，犯罪之理，總諸菩薩略有二犯：一未觀察而行成犯。二雖已觀察，違其所應成犯。未觀察而行成犯者，若未隨力審諦觀察應不應理，率爾發趣，或是遮止，或復棄捨，當知有犯。雖已觀察，違其所應成犯者，謂雖觀察應不應理，然故違越應進應止及應捨者，於彼倒行，下至違越旃陀羅奴所譏笑事，亦名有犯。《集學論》總學處時，作如是說。又《律儀二十頌》略攝應作非所應作云：「隨於自及他，雖苦若有利，及利樂應作，不作樂無利。」其中利者，謂無染，無罪，於當來世，感樂異熟。樂謂樂受，現前安樂究竟利益，則於自他定應引發。若現前苦究竟無利，則於自他定不應為。現前雖苦，後有利益，是所應作。譬如遮止，善士所呵所有惡行，現前似苦，猶如辛藥現似有損，於病有益，故當習近。又邪欲行現前似樂，然於當來能增多苦，猶如甘美雜毒飲食，必當遮止。如《菩薩地》利益安樂種類，自利利他時，應當廣知。

菩薩戒品釋卷二 終

